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66%
实际回购金额	49,226,619.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6元/股~70.52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75,000

股至 62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8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56,999 股至 928,33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3.86 元/股（含）调整为 10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074,408 股的比例为 0.6366%。回购的最高价为 70.52 元/股，最低价为 39.8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26,619.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00,000 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 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747,925	100	200,000	800,000	156,874,4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0.9456	200,000	800,000	1,800,000	1.1474
股份总数	105,747,925	100	200,000	800,000	156,874,408	100

注 1：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5,747,925 股变更为 157,074,408 股；

注 2：上表回购前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00,000 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注销其中 2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1,800,00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择机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